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E HUI BAO XIAN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配套规定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1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301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18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6007 号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211 千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01 - 4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6月

适用指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

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
| 3 | 第 三 条 |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
| 4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
| 4 | 第 五 条 |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
| 5 | 第 六 条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 7 | 第 七 条 |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
| 7 | 第 八 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
| 8 | 第 九 条 | 〔工会的职责〕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9 | 第 十 条 | 〔覆盖范围〕 |
| 10 | 第 十 一 条 |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
| 10 | 第 十 二 条 |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
| 11 | 第 十 三 条 | 〔政府财政补贴〕 |
| 11 | 第 十 四 条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 11 | 第 十 五 条 | 〔基本养老金构成〕 |
| 12 | 第 十 六 条 |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
| 13 | 第 十 七 条 |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
| 13 | 第 十 八 条 |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
| 14 | 第 十 九 条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 15 | 第 二 十 条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
| 15 | 第 二 十 一 条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6 | 第二十二條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17 | 第二十三條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17 | 第二十四條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8 | 第二十五條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8 | 第二十六條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20 | 第二十七條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 | 第二十八條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20 | 第二十九條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21 | 第三十條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1 | 第三十一條 [服务协议]
22 | 第三十二條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22 | 第三十三條 [参保范围和缴费]
23 | 第三十四條 [工伤保险费率]
24 | 第三十五條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25 | 第三十六條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27 | 第三十七條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29 | 第三十八條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31 | 第三十九條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31 | 第四十條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32 | 第四十一條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32 | 第四十二條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33 | 第四十三條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33 | 第四十四條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34 | 第四十五條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36 | 第四十六條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36 |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 37 |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37 |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 38 |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 38 |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 39 |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39 |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40 |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 41 |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 41 |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42 |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44 |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 44 |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 45 |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46 |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 47 |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 48 |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49 |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 50 |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 52 |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 52 |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 53 |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53 |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 54 |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 55 |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55 |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 56 |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 57 |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 58 |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58 |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 58 |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 59 |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 60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 62 |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 62 |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 62 |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62 |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64 |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責任]
- 64 |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 65 |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 65 |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 65 |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 65 |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 66 |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 66 |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 66 |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 67 |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 67 |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 | | | |
|----|-------|------------------|
| 67 | 第九十五条 |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
| 67 | 第九十六条 |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 67 | 第九十七条 |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
| 67 | 第九十八条 | 〔施行日期〕 |

配套法规

一、综合

- | | |
|----|---------------------------------------|
| 68 | 国务院
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2010年1月2日) |
| 71 | 社会保险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
| 74 | 社会保险
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
| 77 | 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8日) |
| 78 |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
(2007年1月17日) |
| 82 | 社会保险
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年5月27日) |
| 87 | 社会保险
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 91 | 社会保
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2003年3月5日) |

二、养老保险

- | | |
|----|---|
| 95 |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关系转移
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
|----|---|

- 97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1 日)
- 101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 106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 10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2010 年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9 日)
- 109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三、医疗保险

- 1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
围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10 月 25 日)
- 113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7 月 10 日)
- 117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 12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0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 日)
- 124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
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25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7 月 24 日)
- 1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7 月 24 日)
- 13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8 日)
- 1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 13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1 日)
- 13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4 月 26 日)

四、工伤保险

- 141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 15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06 年 11 月 2 日)
- 2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
- 221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五、失业保险

- 224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228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六、生育保险

- 231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10 | 关于能否受理员公务员身份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险金的复函
(2002 年 9 月 29 日)
- 25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
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
例》问题的答复
(2007 年 7 月 5 日)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4 日)
- 26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刘伯达诉徐州西站人身损害赔偿
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 年 6 月 11 日)
- 28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
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 年 9 月 7 日)
- 28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
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 年 12 月 3 日)
-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 年 6 月 15 日)

- 2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答复
(1998年2月15日)
- 29 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安置在企业的伤残军人能否享受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4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2006年12月18日)
- 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年5月23日)
- 35 关于对刑满释放后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0年9月7日)
-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2006年9月14日)
- 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001年12月30日)
- 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2001年9月10日)
- 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1年4月24日)
- 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
(2002年7月31日)

- 5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
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 月 28 日)
- 56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
院主管的答复
(1998 年 3 月 25 日)